

大师馆



爱默生传： 生为自由

A Memoir of Ralph Waldo
EMERSON

【美】詹姆斯·埃利奥特·卡伯特 著
James Elliot Cabot / 余卓桓 译 孔 谧 校

 黑龙江出版集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爱默生传：

生为自由

 黑龙江出版集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默生传：生为自由 / (美) 詹姆斯·埃利奥特·卡伯特
(James Elliot Cabot) 著；余卓桓译.

--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316-9141-9

I. ①爱… II. ①詹… ②余… III. ①爱默生 (Emerson, Ralph Waldo
1803—1882)—传记 IV. ①B7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48498号

爱默生传：生为自由

AIMOSHENG ZHUAN: SHENGWEI ZIYOU

丛书策划 宋舒白

作 者 [美] 詹姆斯·埃利奥特·卡伯特 (James Elliot Cabot) 著

译 者 余卓桓 译 孔 谧 校

责任编辑 田 洁

装帧设计 冯军辉

责任校对 张爱华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longjiaoshe>

公众微信 heilongjiangjiaoyu

天 猫 店 <https://hljjycbts.tmall.com>

E - m a i l heilongjiangjiaoyu@126.com

电 话 010-64187564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32

字 数 541千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9141-9

定 价 68.00元



爱默生肖像画

前言

Emerson

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让读者与朋友们更加深入地了解爱默生的外在与内在形象，在他们原有印象的基础之上加深对爱默生的了解，而不是为了强行添加一些让大家感到陌生的爱默生形象，也是为了从更广阔的范畴去阐述爱默生与他所处的环境以及世界的关系。爱默生生前委托我这样做，他的家人也希望我能写一本有关爱默生的传记，他们为我提供了许多爱默生生前尚未出版的文稿（其中包括爱默生与很多名人之间的通信，这些信件内容都是首次对外公开的。在此，我要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还有很多早年认识爱默生与了解他家庭生活的人所提供的各种信息。我写本书的目的，就是利用这些机会，用更翔实的资料去对爱默生的人生进行评估，同时不插入任何超乎事实理解范畴之外的评论。我所阐述的内容，其实绝大部分都只是将爱默生的日记、通信内容，或是从与他同时代的其他人回忆录中收集过来的，上述内容可能会给读者留下这样的印象：在本书的某些地方，读者也许会觉得我僭越了这条规则。

我发现这些信件的价值远远低于我的预期。爱默生在谈到自己的时候，这样说：“自己从来都不是撰写书信类的高手。”他很难通过书信将自己某个时期或某种状态下的情感直接表达出来，他总是要对这些情感进行筛选或试验之后，才会将这些情感的状态写下来。对爱默生而言，写信始终是一件苦差事，而这个过程中所感受到的苦累，让他在所写的信件里无法直接将自己的个性展现出来——当然，我这里所说的个性，是完全关于爱默生的个性，而绝非笔者的个性。同样的情况甚至也出现在爱默生的日记中。日记记录的内容包含了从他的大学时光一直延续到他人生最后的尽头：相比于爱默生公开发表的文章而言，阅读这些日记也无法将我们与他的关系拉近一些。因此，我不得不对这些日记的内容进行分割或是重新安

排——当然，我情非所愿——我通常需要用自已的语言去表达爱默生的观点，而不是简单地让爱默生通过他的日记来讲述他的故事。

但是，如果我无法获得这些内部信息，无法对他的人生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或是无法在我们对爱默生原有的形象获得更重要的了解，那么我在创作本书时将无法自由发挥，也无法避免那些想要成为公众老师的自传作家所感受到的最大尴尬——我的意思是，我们应该要明白教导与品格之间的差异性。当爱默生在日记中对一位朋友进行评价的时候，表示任何人都不敢将自己在任何一个小时的想法全部写下来。他写道：“难道这很糟糕吗？我认为，对于一位比我更差或是更缺乏智慧的人来说，我不应该掩盖自己的心思。但是，对于那些比我更有智慧或是更有美德的人来说，或是那些比我更有智慧与更有善心的人来说，我也找不到任何紧闭心扉的理由。”爱默生说得没错，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受益匪浅。

爱默生的很多演说，其中包括耗费了他许多心血与时间的演说内容，到现在都还没有出版。我在本书最后的附录中列举了我所了解的目录，还对绝大多数的演说稿内容进行了简短的概括。就目前来说，是否要出版这些演说稿依然没有一个定论。我个人的看法是，爱默生肯定在其中概括了许多最有价值的论述，所以才会想着要出版这些内容。

詹姆斯·埃利奥特·卡伯特

1887年5月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001

第一章 出生地，血统，童年时期 / 001

第二章 大学生涯、学校任职及人生前景 / 029

第三章 为牧师而准备，前往南方的旅行，返回家乡 / 060

第四章 第二教堂时期的爱默生及其婚姻 / 090

第五章 欧洲旅行的见闻 / 108

第六章 返回家乡，定居康科德 / 128

第七章 先验主义 / 151

第八章 康科德的生活 / 165

第九章 宗教 / 184

第十章 在康科德生活期间，拜访朋友 / 212

第十一章 《日晷》杂志，爱默生的先验主义 / 232

第十二章 改革 / 254

第十三章 演说，经济状况，与孩子的相处方式 / 275

第十四章 第二次前往英国、法国 / 303

第十五章	前往西部发表演说,反奴隶制的冲突 / 340
第十六章	成为哈佛大学的校监并发表演说 / 369
第十七章	第三次前往欧洲,出版随笔,晚年光景 / 393
附录	/ 409
附录A	/ 409
附录B	/ 412
附录C	/ 414
附录D	/ 417
附录E	/ 421
附录F	/ 426
索引	/ 491

第一章

出生地，血统，童年时期

1803—1817年

1808年7月17日，星期天，波士顿第一教堂的威廉·爱默生牧师就关于放弃之前在城镇中心的教堂，而选择在郊区那个“更为宽敞与便利”的教堂一事，对教众发表演说。他表示，他们这样做，绝对没有违背耶稣基督的戒律，因为“将原先那座位于喧嚣城镇中心与集市大街的教堂，迁移到远离城镇商业与娱乐中心的地方是正确的”。在接下来的星期四，当宗教仪式第一次在全新的教堂里举行的时候，他提醒教众们，要感谢“在之前那座古老且衰败的教堂里礼拜”，也要为拥有这座宽敞、充满美感的全新教堂而心存感激。他说：“在这座人口密集的城市里，让我们有这样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去做礼拜，这是一件值得感恩的事情。”

第一教堂是波士顿地区历史最古老的教堂，甚至要比这座城镇本身的历史还要古老。因为，这座教堂是在之前的查尔斯镇上建立起来的，当时这里还在一片树丛的阴影覆盖之下，这发生在温斯罗普与他的同伴穿越河流之前的事情了。他们在来到这座建筑的第三天之后就离开了。当这座教堂在1713年建立起来的时候，波尔特会长就表示，这座教堂是新英格兰地区造价成本最高且最为精美的教堂。按照当时的情况，这座教堂坐落在玉米山（也就是现在的华盛顿大街）。现在，这里耸立着罗杰斯大楼，在距离州立大街不远的街角处。但是，随着城镇的不断发展，玉米山地区的人口越来越多，变得越来越喧闹了。到了1808年，这座老砖建筑的所有者（当时，人们就是这样称呼这座教堂的）接受了本杰明·乔伊先生的提议，准备建造一座全新的教堂与牧师住所，并且还要在夏天大街的教区土地上建造三座砖制的住所。作为回报，他得到玉米山地区原先教堂的所有权以及13 500美元的现金。

古老的教区房子是木制建筑，耸立在这片土地的中央（其覆盖范围大

约有1英亩)，其所有权属于教堂，但“坐落（按照理查德·霍林斯黑德与他的妻子安在1680年的话来说）在波士顿镇的南端”。也就是在夏日大街上。现在，这里已经成为昌西大街的一个街角，距离教堂有半里路左右。

这座充满乡村气息的房子就坐落在大街的后面，一直延伸到现在的埃文大街，附近有一座果园与花园。在昔日大街的两旁种植着一排排的榆树与伦巴第白杨树。拉尔夫·瓦尔多是威廉·爱默生与鲁斯（哈斯金斯）·爱默生的第四个孩子（第三个男孩子），出生时间是1803年5月25日。

时至今日，那些想在同一个地方找寻“隐居的安静感觉”的人会发现，这里与华盛顿大街其实没有什么区别。这些人要不是有多年前对这里的记忆，他们很难单靠印象想象出这里已经有了一排排遮蔽着天空的仓库建筑。在这片繁忙喧嚣当中，是一大片开阔的花园与牧场。这里夏天阴凉，冬天则阳光明媚。爱默生的童年时光就是在这里度过的。德雷克说：“在1815年前，夏日大街有一个面积为两英亩的牧场，牛铃发出来的叮当响声经常可以听到。这一带附近的盖尔、柯芬思、罗素、巴雷尔、莱德斯、普雷勒斯等人的房子，就隐藏在果园与花园当中。这些热情好客的人家会用自制的苹果酒或是自制的奶油，去招待来客。”

爱默生在1872年5月26日的日记中写道：

昨天是我的69岁生日，我要到夏日大街上办点事。虽然这里距离我当年出生的地方非常近，但我来到这条大街的时候，内心还是感到了一些疑惑。当我看到“金斯顿大街”的路牌之后，我感到非常惊讶。我发现这里的花岗岩房屋根本没有透露出一丝奈斯·戈达德农场以及长长的木制栅栏的气息。同时，在距离我出生地非常近的昌西大街的角落里，我也同样感受不到之前的感觉。我突然想到一点，应该只有少数一些活着的人，对这座人口迅速增长的城市过去有一定的了解。因为当我读到玛丽姑姑的手稿时，发现她对过去贵族的品格以及生活品位有着强烈的认知。我在年轻时期乃至壮年时期能够在这里听到她曾在信中所说的这一切。

即便当我在20年之后回想起来的时候，这条夏日大街区域仍然是孩子们游玩的天堂。每个假日的下午与中午休息时，我们都会玩“捉迷藏”的游戏。这里有开阔的土地、栅栏与大道，有错综复杂的小屋与木制房屋，有

被废弃的谷仓以及许久没有人触碰过的干草堆。这里甚至还有一个池塘。冬天的时候，一位初学滑冰的人甚至会穿上冰鞋在这里试着练习滑冰。这里距离咸水河也很近，孩子们可以在码头上捉到比目鱼与鳕鱼。在附近不远的平民居住地带，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个开阔的运动场所。

但是，爱默生对这些都一无所知。他后来跟我说，他小时候根本没有雪橇，也从来没有胆量去滑雪橇，因为他害怕“那个名为圆点的地方”——来自风车角与南角的粗鲁男孩始终都会来这里找碴儿，因此他们只能沿着夏日大街来到普通民众居住的地方。然后，他们会在那里与来自城市西边地区的男孩打架。母亲之前警告他，不要与大街上那些粗鲁的男孩产生矛盾，因此他经常只是站在家门口，想要看看那些粗鲁的男孩是什么样子。

在爱默生的日记中，一些内容是讲述“当他还是一个圆胖男孩，在昌西大街上转动轮圈，在拉丁学校朗诵着从斯科特到坎贝尔的诗歌的事情”。但是，我没有发现可以证明爱默生进行这些玩耍或是体形圆胖的证据。“从小到大，我们都是在一起的，”威廉·亨利·弗内斯牧师在他对爱默生的一些回忆里谈到这点，他的回忆也证实了我的想法。“但是，我只能想到爱默生小时候玩耍的一个情景，那时在我母亲房间的地板上。我认为爱默生小时候根本没有参加其他男孩的游戏，这不是因为他的身体从小比较孱弱，而只是因为他很小的时候，他的思想就沉浸在一个更高的层次。关于这方面，我最深的一个印象就是，在他很小的时候，当他沉浸在阅读书籍的时候，其他的小朋友都会逐渐离开。我还记得，当我第一次认识他的时候，他当时尚没有产生对文学方面的追求。”

鲁夫斯·戴维斯是爱默生在拉丁学校的同学。他将爱默生描述成一个“穿着蓝色花布衣服，一脸高深的男孩形象——相比于其他同学给我留下的印象，他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我认识他之后，我就喜欢上了这个同学，我也不知道其中的原因，我只是觉得他身上散发出一种天使般的感觉，而且这种感觉是那么的强烈”。

爱默生的这种早熟心理，很自然让他喜欢与比他年长的人交流，而不是与他的同龄人交流。1839年，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在我13岁的时候我的舅舅萨缪尔·雷普利某天这样问我：“拉尔夫，为什么其他的男孩都不想跟你玩，并且总是跟你吵架呢，而成年人却都很喜欢你呢？”现在，我已经36岁了，我觉得这件事应该反过

来看：年长的人对我怀着猜疑的态度，并不喜欢与我交流，而年轻人则更加喜欢与我交流。

也许，爱默生给出的这种解释，是源于他脑海里某种高尚的想法——正如弗内斯在上文所说的，爱默生的心灵似乎总是停留在一个较高的层次——有时，爱德华与查尔斯也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他们错误地认为这是因为爱默生的自傲产生的。事实上，爱默生给人的这种印象，是完全超脱于爱默生本人的自我参照的。爱默生说：“我的祖父威廉在某个周六与他的父亲一起步行前往教堂，他的父亲这样问他：‘威廉，你走路时给人的感觉，好像整个世界都对不起你。’对此，我的祖父回答说：‘父亲，我并没有这样的感觉。’祖父威廉在回答他父亲的时候，显得那么谦卑。这是我在家族历史上找到的一段有趣的逸事，这让我产生了一些共鸣。”

关于乔伊的安排，是一些地产所有者提出来的。其中一人是本杰明·奥斯丁，他在下面一首小诗中就表达了这样的情感：

老砖屋，再见了！再见了，老砖屋！
你买来了牧师，卖掉了你的大钟。

上面有关牧师的讥讽涉及另一次谈判，这次谈判的结果最后让威廉·爱默生牧师从哈佛镇调到了他一开始居住的波士顿。

威廉·爱默生的血管流淌着“许多祖辈牧师”与精神指引者的血液，这可以追溯到他那些来到美国殖民地最初期的祖先身上。他们不是那种“处于昏睡状态下”的人，正如詹姆斯先生在回想起爱默生时所说的，他身上有着祖辈不断进化的优秀品质，有一种充满英雄气概的热情，一种对人生最具价值的事情有着清晰的认知。在他的祖辈上，其中一条血脉源于皮特·巴尔克利，他是来自英格兰贝德福德郡的伍德希尔或是奥德尔地区的教区牧师，他后来在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就读——他来自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家族，有着许多财产。但是，他最后因为宗教意见不一而不得不保持缄默，在1634年渡过大西洋，来到了新英格兰地区。他与西蒙·维拉德上校一起砍伐森林，最终定居在穆斯克塔德地区（他们后来将之改名为康科德）。作为这一地区文明的先驱者，他们在这里耗尽了大部分财富。“他被当地民众视为父亲、预言家与可以提供建议的人，受到全国各地牧师的敬

重。”他的《福音契约论》是新英格兰地区一开始出版的少数书籍之一，直到现在都还有一定的影响力。按照他的说法，教堂应该建立在预言家与使徒的基础之上，“不应该以他们的身份去进行分类，而应该按照他们所持的信仰去进行衡量”——这样一种情感在200年之后，终于在神性教会上的布道演说中得到了呼应。

巴尔克利的孙女伊丽莎白·巴尔克利嫁给了约瑟夫·爱默生牧师，他是门敦地区具有开创精神的牧师。当他所居住的村庄被印第安人毁灭的时候，他死里逃生。他们的儿子爱德华，在纽波利的第一教堂担任过一段时间的执事，后来娶了科尼列厄斯·瓦尔多的女儿丽贝卡。她的一个后代说：“我们的家族终于有了一个不错的姓氏。”他们的儿子是摩尔登地区的约瑟夫·爱默生牧师（1717年从哈佛大学毕业），是一位研究历史的学者。他的孙女玛丽·穆迪·爱默生这样说：“他是这个国家最伟大的学生，留下了在那个时代规模较大的图书馆。他喜欢阅读《伊利亚特》这本书。他表示，当他一想到书中读到的人物与城市都已不复存在的时候，就会感到非常难过。要不是因为我的祖母，我的父亲可能早已经因为难产而丢掉了性命，因为他的父亲认为自己绝对不能离开本职工作。最后，他们与孩子定居下来了，每天都要学习宗教知识或是接受教义问答书的学习，年龄最大的一个孩子坐在一边，最小的孩子坐在另一边，中间则坐着老二。对当时的孩子们来说，他们唯一的室外活动就是干农活。但即便是这样的生活，还是让人心怀怨恨。当他在一天下午捣鼓干草的时候，父亲从窗边看到了他，大声对他说：‘比利，比利，你这是在浪费你的宝贵时间，快点回来看书吧。’但是，祖母则说：‘不行，干点农活对他是有利的，他已经看了足够多的书了。’他们都相信贫穷会带来积极的影响，不愿意与在托普斯菲尔德的约翰叔叔产生任何联系，因为他拥有大片土地，过着富裕的生活。我的祖父每天晚上都在祈祷，希望他的后代永远都不要成为富人。我的父亲大学毕业后，在洛克斯布里教学，后来前往康科德进行布道，并在这里定居下来。他娶了菲比·布利斯为妻子。她的母亲是菲比·沃克。我之前听说过这个女性，但从来没有见过。她似乎从来不会因为苦难而被打倒。我的母亲指责她冷血，因为当她的丈夫死在家里的时候，她依然还要坚持去教堂礼拜。但是，她对另外一个世界似乎非常着迷。”

玛丽·爱默生表示，她的父亲是来自康科德的威廉·爱默生，他是独立战争时期的爱国牧师。他是摩尔登地区约瑟夫的儿子，约瑟夫是一位学

者。玛丽·穆迪是萨缪尔·穆迪牧师的女儿，穆迪牧师是一个对教条与实践有着先验主义热情的人。爱默生在他早年的演说中表示：“在缅因州的每个城镇，你们仍然可以听到有关亚加曼提克山地区的穆迪牧师所做出的善举。当一些教区牧师因为穆迪尖刻的布道演说而感到不满之后，他们会选择离开教会。此时，穆迪牧师就会大声地说：‘你们这些不知感恩的罪者，快点给我回来！’当那些牧师逐渐养成了不良的习惯，喜欢在周六晚上前往酒馆喝酒的时候，勇敢的穆迪牧师就会跟在他们后面，一把抓住这些牧师的脖子，将他们拉到酒馆之外，然后送他们回家，一路上还跟他们讲许多发人深省的警告话语。在那个时候，穆迪牧师的做法是将仁慈与热情结合在一起。他们被教诲广为布施，不浪费一点食物。”穆迪牧师甚至将妻子放在他床边的唯一一双鞋子，送给了那位在寒冷结霜的早晨赤脚来到他家的可怜女人。当他的妻子想办法控制丈夫这种乐善好施的行为时——因为她的丈夫根本没有足够的财力去支撑这样的善心行为——就给丈夫做了一个很难打开的钱包。但是，穆迪牧师最后将整个钱包都送给了下一位前来向他寻求帮助的人。

萨缪尔·穆迪牧师有两个女婿，他们分别是来自摩尔登地区的约瑟夫·爱默生与来自康科德的丹尼尔·布利斯，这两人都是怀特菲尔德的著名支持者。当穆迪牧师在1734年到达这里的时候，就邀请他立即前往他们的布道讲台上。他们认为穆迪牧师会支持他们有关圣灵精神的布道方向。

来自康科德的威廉·爱默生（1761年从哈佛大学毕业）是这座古物的建造者。当时，前来道贺的人就有纳撒尼尔·霍桑^①的父亲。当英国军队在1775年4月19日来到这里的时候，他就记录了发生在桥梁附近的一场小规模战斗。后来，他的孙子将这部分内容收录在《康科德历史故事》一书的附录里面。他与他来自佩伯勒尔地区的兄弟约瑟夫·爱默生，在独立战争爆发前就已经是积极的爱国主义者。他曾对很多教众发表布道演说，勉励他们要随时准备好服从军队纪律，向他们保证一点，他们对侵略者的抵抗，完全符合宗教层面上的教义，会让“汉诺威的教堂散发出无与伦比的光彩”。1776年8月，他离开康科德，成为驻守在泰孔德罗加地区军队的随军牧师，并在几个月后死于露营热病。

^①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美国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者，也是美国文学史上首位写作短篇小说的作家，被称为美国19世纪最伟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代表作为《红字》。

他的妻子是菲比·布利斯（他后来在信件里曾将她昵称为我的“菲比鸟”），她是丹尼尔·布利斯的女儿，是他在康科德布道演说牧师中的前辈——作为女婿，他曾在自己岳父的墓碑上刻上了“有着火一般的热情”的字眼。沙图克曾说，丹尼尔·布利斯牧师引入了一种全新的布道言说方式，这种方式“充满着激情、无畏、客观与热情”，这让他与当时流行的不温不火的阿迷纽派教义产生了激烈的冲突。

虽然威廉·爱默生在33岁的时候去世了，但他是一个留下了自己人生痕迹的人，他是一位狂热的爱国主义者，也是那个时代爱国运动的主要领袖之一，同时还是一名经验丰富的布道牧师。她的女儿玛丽·爱默生就曾说：“当他经过古老教堂的时候，会这样说：‘在那里，我首先听到了精彩的布道演说。’”事实上，威廉·爱默生在布道演说过程中，以优雅的声调朗诵圣歌而闻名，他似乎拥有着他父亲那种对文学方面的追求与品位。当他在前往军营的路上给妻子写信的时候，在里面附上了几首诗，并且这样说：“在我看来，我不敢肯定众人说的就是正确的。我应该成为一名优秀的诗人。我认为一名优秀的打油诗诗人应该是值得赞扬的。如果这是唯一能够满足我的虚荣心与满足孩子们的话，那么你也必须要努力地这样想。”

威廉·爱默生有一个大儿子与女儿玛丽·穆迪。在这两个兄妹身上，他们对文学方面的追求是从父亲身上遗传下来的。在他们的父亲去世之后——他们的母亲改嫁给了伊斯拉·雷普利牧师。于是，他们就与雷普利家先前的孩子们一起在康科德的教区住宅里生活。威廉·爱默生二世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自力更生了。他上完了普通的课程，在1789年进入哈佛大学就读，并在这里从事一些管理学校的工作。之后，他继续在剑桥大学学习了几个月的神学，最后获准发表布道演说。在他23岁的时候，他被任命为哈佛地区的牧师，这里距离康科德只有12里。据说，他对于牧师这个职业并没有什么偏好，但他最后听从了继父雷普利牧师的建议。因为继父告诉他，他母亲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他能够成为一名牧师。至少，对他来说，隐居的乡村生活不会给他的内心带来多少安慰，因此他必须要向前看。他给一位朋友的信件里写道：“置身于这样的环境，我显然是受到了限制，让我无法在此时此刻感受到内心的满足。这种隐居生活让我无法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但是，我认为，从整个宇宙来看，哈佛还是一个不错的地方。”

事实上，他并没有完全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因为他受到了布洛姆菲尔德斯、斯夸尔·金博尔、格罗斯温纳女士以及其他人的热心帮助，他与这

些人培养了良好的关系。他似乎找到了与他一样对音乐感兴趣的人，因为他之前一直在心底里谴责自己将太多时间花在唱歌与弹奏古提琴上。我认为，古提琴这种乐器并不适合单独演奏。但是，也许他们在那个时候没有经常谈论有关书籍的问题——很少有人与他谈论从英国那边引入的文学作品或是科学著作。加上他的薪水较低，因此他“没有钱去购买一匹马”——在那个时代，这就给他与其他牧师进行交流带来了巨大的物质障碍。最后，他决定改变自己在社交层面上一贯的做法。他认为，这样做会让自己有可能忘记身穿牧师服装所带来的举止约束。在一篇日记中，他提醒自己“在对待帽子方面要更加自由，但在行为上却要更加谨慎”。其中一些内容可以从他写给格罗斯温纳女士——这位哈佛教区前任牧师的遗孀的信件里流露出来。当时，他正在考虑接受邀请前往那里。这封信也许能够将这位年轻的牧师的心迹表露出来。

1792年1月28日，康科德

尊敬的女士：

人生真是多波折啊！在茫茫人海里，有太多的不确定因素，有太多的变化。在哈佛读书的时候，我感觉时光似箭一般地飞逝。在那里，我每天都能感受到生活的丰富与美好。虽然，当时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刻苦认真地学习，但是每天晚上还是有许多欢愉的时光陪伴着我们。但是，当我离开了你们这些人带给我的欢乐之后，我很快就发现，在离开哈佛的清晨，我内心世界里仿佛一下子笼罩着疑惑的阴云，这些阴郁的想法一直悬在我的脑海里，无法抹去。从那之后，我感觉似乎无法控制自己的人生，总是被别人所谓的良言与建议所蒙蔽。在接下来的6周里，我沿着之前没人走过的道路穿越森林与翻越常年积雪的高山之后，终于回到了纽波利。晚上，我在一个没有暖气的寒冷房间里吃晚饭，梦想着自己能够在一张舒适的床上睡觉！关于这方面，我真的不想多说什么，因为这带给我的只有痛苦的回忆。我感觉自己压在床上的重量甚至比不上一粒胡桃。我想象着如果是一粒胡桃说不定都会将这张床压倒。在第二天清晨醒来时，我感觉自己就要冷死了。我出发前往教堂，一路上看到了形形色色的乞丐，有年老的乞丐，有身体残疾的乞丐。当我来到布道讲台的时候，我似乎看不到

台下的听众在做些什么。在走廊里，没有人走上前与我交谈。这种感觉就好像我站在了证人席上。当我站在那里的时候，我感觉到自己似乎在不断地抓住一张刚好能够到我腋窝位置的软垫。我就是借着眼睛的余光，看到了窗户外面那堵废弃的墙壁旁边站着许多人。当时，我想要努力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就像《圣经》里的约拿^①那样，似乎站在相隔甚远的地方宣扬着法律所带来的威慑作用。周二与周三，我都是在寒冷中度过的。这是之前约好的日子（因为在雷普利牧师的康科德教堂里，这天要举行一些宗教仪式）。看吧，猛烈的北风与漫天的大雪似乎在较劲，将我内心的喜悦全部浇灭，让我在返回的路上遭遇了诸多的不便。不仅如此，在回程路上雇用的马匹与马车，将我身上的钱全都花光了。但是，亲爱的女士，你说过，当我回来的时候就要告知你一声。至于我是以怎样的方式回来的，请不要多问。亲爱的格罗斯温纳女士，目前的情况是这样的：我将会回到哈佛，我不会再沉湎于定居在纽波利这种虚无缥缈的希望了，无论那里的环境多么地舒适。那里的民众在观点上存在着惊人的分歧，他们都是世故且圆滑的人。他们不希望我们在纽波利点燃美好的圣火。他们将圣火留在哈佛。是的，女士，他们会让我拥有接触这些圣火的机会吗？我认为，每个月30捆木材就能让我舒适地度过冬天。但是，我无法想象自己被掩埋的情景。当然，一个人无论在哈佛、纽波利还是在其他地方，一天都是可以花很多时间去阅读的。亲爱的女士，简言之，我的心灵就像这些天的空气，正在被飘忽不定的大风撕扯着。我也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思考，不知道应该思考些什么。

最后，他还是决定留在哈佛。一开始，每年的固定薪水是333美元——即便是在那个时代，这也不算是很多钱，再加上当时通货膨胀的原因，这些钱的实际购买力大打折扣。我认为，他当时的住房不需要支付租金，他所获得的“恩惠”也许是源于比较富有的教区牧师的资助——其中包括斯夸尔·金博尔送来的一个猪腿，布洛姆菲尔德斯送来的一大捆木材，还有“不担任牧师职位”的格罗斯温纳女士的资助——再加上诸如主持婚礼所得

^① 约拿（公元前800—前740），先知，迦特希弗人，亚米太的儿子。约拿先知曾接到上帝（即神）的命令，要他到尼尼微城传警告，约拿先知抗命逃往他施。后来尼尼微人陷在自大与恶之中，最后亡于巴比伦国。